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1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被　　告　潘文決即PHAN VAN QUYET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嘉義縣太保市新埤1之1號及1之5號，此有分期付款購物申請書、被告居留證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